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 (2)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

茲提述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載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37,698,293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且概無實際表決但未予計入表決結果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1,643,070,130 (94.93%)	87,698,000 (5.07%)	1,730,768,130 (1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曹炳昌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龍先生、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